



● 陳劍雲

# 說不清的公義，伸出手的鄰舍



香港仔添喜大廈近月來大概從傳媒中消失了，但在我的心裡，這事件和在傳媒出現的居民面孔，卻反復出現。或許是因為這件事頗能說明社會關懷的複雜性和必需性吧！

先讓我交代一下事情的來龍去脈。

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中午，添喜大廈的一樓簷篷塌下，造成一死十三傷。法庭於一九九九年裁定意外起因是簷篷失修及負荷過重，判酒樓經營者、其持牌人、物業管理公司、酒樓業主長勝和大廈法團等六名被告，要共同負擔傷亡責任，當時長勝及法團各要負擔總賠償的百分之十五，其餘四個被告則負責餘下的七成賠償額。然而，當法庭在二〇〇一年計算出三千三百萬元的總賠償額時，這四個被告先後破產或清盤，只餘下法團與長勝面對全數賠償。

法庭要求長勝先為總賠償及二千四百萬元訴訟費墊支，然後再由長勝向各被告追回它們要負擔的部分。今年一月，法庭裁定，法團要分擔餘下賠償額的一半，即總賠償的百分之三十五連利息，另加一半訴訟費，即法團共欠長勝約二千五百萬元。

## 誰為公義定分界？

在這事件中，死傷者應得到賠償，是一件毫無爭議的事情。問題是，添喜事件的責任問題相當複雜。按著常理去看，要為這次意外負上「直接責任」的，應該不是大廈法團及其代表的小業主。然而，由於法團按照法例有分擔管理維修的責任，因此而被裁定要負上法律責任。更大的問題是，好幾個有更「直接責任」的法人，先後破產或清盤，毋須再負責任。大廈小業主最終要和長勝共同分擔其他被告原應負起的意外賠償和訴訟費，令人感到不幸。

事件在傳媒曝光後，有些年老無依的小業主接受訪問，哭訴無辜被捲入事件的淒酸與困境。當然，我們不能以偏概全，以為所有業主都是無能力承擔賠償的。關鍵是，無論業主是富或貧，這個合法的判決對他們是否也合乎公義？亦因為這個疑問，雖然政府後來請房協為業主提供貸款以應付賠償，但是人們心裡的不憤和疑慮卻難以平息。究竟我們的社會、你我的身邊，還隱藏著多少合法而不公義的陷阱？對於沒有知識、欠缺資訊和財力的人，又有誰可幫助他們遠離或逃脫陷阱？

## 誰願作他們的鄰舍？

進一步想，要向鄰舍伸出援手，有時並不容易作出定位，卻又不應置若罔聞。講得貼身一點，全香港的「二樓教會」不計其數，類似添喜的問題，不只是街坊的問題，也可能會落在我們頭上。試想想，如果有一間宣道會堂就是添喜業主中的一分子，我們會有什麼反應？我相信必會有熱心的弟兄姊妹起來，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方法，給予援手；或者有領袖會牽頭匯集捐款或免息貸款，以解堂會燃眉之急；最起碼，我們也會致電關懷，表示同情。很多時候，我們對複雜的問題是否卻步，關鍵在乎我們界定涉及的人士是「他者」還是「鄰舍」？如果不幸再有類似添喜的事件發生在我們堂會的社區內，我們的判斷會是怎樣？退一步去想，無論堂會的物業是自置的，還是租賃的，我們對於建築物安全、環境衛生和鄰舍的安居，都有不同程度的責任，對於這些「眾人之事」的參與和承擔，會否也是一個重要的群體見證？

(作者為北角堂傳道)

# 愈大愈少



● 吳浩然

我只好自我解嘲：其實BB只是想向我表達什麼，例如爸爸扮牛牛「悶到嘔」；或者爸爸幫我洗澡「論盡到嘔」。心理學家不是要我們鼓勵小朋友多表達感受嗎？現在BB不是毫不吝嗇、全人投入的在表達感受嗎？猶記得有一次BB食完奶，我們決定到那家聲稱自己是「排王中的王」的餐館用膳。我們絕不懷疑它何以這樣自居，因為一推開門，誠實卻缺乏處世智慧的小BB便印證了它絕無誇口。小BB一見到「排王」女侍應便嘔得有如滔滔江水，怎知女侍應居然搶先說：「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至於我們該如何解釋嬰孩漸漸長大後，嘔吐的次數會漸漸減少，甚至不再嘔吐呢？其實很簡單，因為他愈大愈不想向你表達他的感受。不是嗎？一個小嬰孩牙牙學語時，父母總有辦法知道他想吃、想睡，還是想拉。但到孩子能出口成文，兩老反而無法知道他心裡想什麼。說到這裡有點唏噓，人愈大愈容易自我中心，既不願跟地上的父親溝通，又不想接觸天上的父。

不要怕孩子嘔吐，但要訓練他吐出的是心事，而不是牛奶。

(作者為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



新手爹地

大人嘔吐通常是不正常的生理反應，例如胃部受感染。但除此之外，嘔吐也可以是一種情緒反射，例如我們常常說「驚到嘔」、「笑到嘔」、「貴到嘔」、「難到嘔」、「醜到嘔」，大致上以負面反應為主。但對於天真無邪的小嬰孩，每日四次、每次隔四個小時的「嘔奶」現象，又是在表達什麼呢？

普遍認為BB在出生初期，胃部的「賁門」還未發展成熟，食物會在消化過程中經賁門溢出，造成嘔吐現象。所以傳統智慧告誡父母，BB食飽後千萬不能跟他嬉戲。但我們這一代有基督信仰的年輕父母有一個缺點，就是對這些出自老人家口中的傳統智慧「聞佬懶理」。有一回，我趁BB食飽奶無無聊聊時，便跟他玩「騎牛牛」，結果他在我肩上左搖右擺下，便用奶奶「膏了我的頭，至今我都福杯滿溢」。又有一回，由於晚上氣溫低，在BB吃奶後便急於為他洗澡，結果在水中嬉戲的他，突然從口中嘔出一條「活水江河」，情況有點像噴水池上天使形的噴水公仔。爺爺嫻嫻當然如同一對重低音喇叭向我左右夾攻，連珠發砲。



# 減少遺憾

● 王馬

二、三月號《宣訊》有郭鴻標博士兩篇談商業倫理的文章，批評現時在職場倫理的討論中，有一種因應處境的複雜性而為「妥協」建構合法性，從而淡化堅持原則的趨勢。他說：「靈巧像蛇前設是堅守原則，而不是本末倒置地將靈巧像蛇的智慧解作與是非對錯的判斷無關。」這話值得深思。

我跟北上商人談及商業倫理的問題，對方立時三緘其口，只說不能以香港的標準來衡量，反正就是有許多遺憾就是了。看來北上從商面對的商業倫理問題（應該以賄賂為主，頗為嚴重）。

我同意處境要考慮，是非要分清，千萬不要為了減輕罪咎感而降低道德感，承認有「遺憾」總比凡事「妥協」要好。妥協，只會讓當局繼續存在，而遺憾以至罪咎感，卻能迫使我們靠更新自己以至為主改變環境。

我沒有任何即時見效的解決方案，只想複述與北上商人討論後，他們提出的一些長遠努力目標，並稍作補充。

首先，法制不完善是「遺憾」的主因。有時不是故意抄小路，而是按著現有的法制，根本無法正常運作。但隨著企業國際化，國內的商業法規應該能日趨完善，問題是我們可以如何加速法制的完善？區聯會兩三年前出版的《我在這裡見證你》見證集，就提到一位參與中國法律業務律師，雖然面對許多衝擊，卻透過參與許多國內的大型投資項目，而有分於國內的法律改革。百節各按各職，叫屬神的人得益處，所以我們實在需要更多懷著異象的北上律師、會計師、企業家，不畏艱難，投身其間，一點一滴的營造講求法規的意識，加速改善國內的營商環境。

其次，信徙要避免孤身作戰。一間工廠的能力有限，但十間工廠合起來，力量就不小，有更大的討價還價空間。台灣的佛教團體慈濟功德會，就曾要求其商人會員，不可到聲色場所談生意，據說成效不錯，由於其會員人數眾多，對當地的營商文化的確作了一些改善。基督徒商人是否可仿效一下，團結起來，以注重工作環境安全、提供合理福利升遷、保持穩定貨品質量、講求誠信倫理法規，成為一股新興的商團文化？

第三，北上商人聚在一起時，不吝分享自己的軟弱——除了法規的限制外，我是否也有因信心軟弱而走「法律罅」的時候？信徙互相勸勉安慰，求主加能賜力。

以上所講，不知會否被批評為假大空，只願能拋磚引玉，換來先進們更具體可行的建議。

(作者按：本文觀點是與「深福協會」溝通後產生的，但文責由作者自負。「深福」是一個北土者團契，在國內有定期聚會，若有興趣了解「深福」者，可瀏覽以下網站(www.pishonhk.org)，或聯絡他們的牧者Alex黃偉成(33202667)。